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686



2022/23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方式

本中期報告印刷本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已備妥,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若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已透過或選擇透過或被視為已同意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本中期報告,但仍欲收取印刷本,或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瀏覽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之本中期報告時出現困難,(a)就登記股東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computershare.com.hk;或(b)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ecom@hk.tricorglobal.com,索取上述文件,費用全免。

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如欲更改日後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方式,(a)就登記股東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中央證券登記(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或(b)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卓佳證券登記(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費用全免。





目錄

- 51 財務摘要
- 52 主席報告書
- 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7 董事簡介
- 7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 72 綜合損益表
- 73 綜合損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表
-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9 其他資料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期間內	2022年	2022年	2021年	2021年
אַן וּשְׁ	7月1日-	1月1日-	7月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i>千港元</i> ————	千港元	<i>千港元</i>	千港元
收入	1,108,123	1,090,517	995,328	950,796
銷售成本	(477,504)	(474,359)	(410,056)	(390,585)
毛利	630,619	616,158	585,272	560,211
其他收入	5,044	1,669	1,085	1,310
經營支出*	(77,507)	(79,359)	(82,245)	(70,778)
<u> </u>	(77,507)	(15,555)	(02,243)	(70,770)
經營溢利	558,156	538,468	504,112	490,743
財務成本	(38,160)	(16,028)	(13,687)	(11,234)
税前溢利	519,996	522,440	490,425	479,509
税項支出	(86,872)	(85,947)	(80,087)	(80,44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433,124	436,493	410,338	399,066
EBITDA **				
數據中心業務	815,900	786,035	747,046	714,956
超低電壓業務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10,503)	(13,211)	(19,028)	(16,732)
	805,397	772,824	728,018	698,224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 息税折舊攤銷前溢利

主席報告書

財務摘要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變動
收入	995	1,108	+11%
一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業務的收入	935	1,019	+9%
EBITDA	728	805	+11%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10	433	+6%

業績

受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對數據中心的需求增加所帶動,集團期內收入按年上升11%至11.08億港元。EBITDA按年上升11%至8.05億港元,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按年上升6%至4.33億港元。

業務檢討

不論媒體如何報道,香港作為亞洲網絡連接樞紐的地位依然穩固。這點可以由亞洲最大的網絡連接數據中心樞紐之一的MEGA-i的業務來引證。於過去的六個月,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持續強勁,多名客戶擴大其容量。多條國際海底光纜將會連接香港,進一步增加對我們數據中心容量的需求。

雲端服務供應商需求增長動力強勁。雖然根據全球主要雲端服務 供應商近期公佈的業績,他們的增長率看似放緩,但在亞洲,尤 其是香港,情況看來並非如此。於過去的六個月,多個雲端服務 供應商已在我們的設施中增加了容量。部分客戶已經計劃利用最 先進的數據中心設備進行下一波擴張。這些雲端服務供應商正在 尋找位置優越、基礎建設及管理表現卓越的設施。從整體看來, 對比於他們在設備、光纖及資訊科技基建的投資,數據中心服務 在其總成本佔比相對較小。雲端服務供應商無法接受低質量的數 據中心,而高質量數據中心正是我們的優勢所在。我們將繼續投 資數據中心,按客戶的要求交付優質服務。

期內,我們看到通脹開始上升,導致成本,特別是電力價格上漲。所幸的是,根據與客戶所簽訂的合約,我們大部分的電力成本將[轉嫁]到客戶身上。儘管如此,我們亦希望為客戶降低經營成本。因此,我們已經開展了一個投資項目,以提升我們數據中心的能源效益,從而為客戶以及我們的營運帶來成本效益,並減少我們的碳足跡。

鑑於我們現在處於加息周期,我們正審慎管理集團的資產負債情況,以確保一個具有成本效益的資本架構。我們視業務為擁有兩種資產。我們現有的數據中心盈利相當可觀且大致無負債。我們即將推出的一批新數據中心雖帶來債務,但新數據中心未來收入增長的前景非常樂觀,且已獲得客戶強勁的預訂承諾及興趣。

於2022年12月底,基於集團的數據中心按歷史成本減去折舊,集團的總權益為42億港元。若我們按照獨立物業估值師於2022年6月30日,參考公開市場租金和銷售交易的公平價值進行調整,集團的總權益將增加到270億港元。若按此市場估值,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將大幅下降至47%(包括股東貸款在內)和33%(不包括股東貸款在內)。集團將繼續每年審查這些現有物業的公平價值。

集團對有關由香港科技園公司管理的將軍澳工業邨分租事宜的司法覆核案件的最終判決感到滿意。上訴庭拒絕給予上訴許可予香港科技園公司。其後,香港科技園公司亦未能在規定的限期前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代表該訴訟案件已告終結。這有助新意網集團及數據中心行業為實現效率、創新及增長而建立一個公平且具競爭的環境。我們有明確理由懷疑將軍澳工業邨內數據中心營運商涉嫌違反地契限制,而香港科技園公司應儘快作出糾正。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於消除將軍澳工業邨內的「尋租活動參與者」,並確保該土地不會被濫用作不當的數據中心用途。

前景

我們現有的數據中心繼續表現優秀,並將持續自然增長。展望未來,隨著兩個自有的新用地項目於2023年落成,集團即將進入新的增長階段。位於荃灣的MEGA Gateway建築工程已完成,為本公司的數據中心組合增加了約200,000平方呎樓面面積及20兆瓦。隨著客戶開始進駐及營運,集團將於本月稍後時間開始提供服務。時至今日,已有超過60%的樓面面積得到客戶承諾進駐。新意網集團位於將軍澳的旗艦新用地項目MEGA IDC將於今年年底完成第一期工程(約500,000平方呎樓面面積)。這確是一個最先進的設施,擁有非常充裕的電力供應及優越的基礎建設。大量客戶對該項目表現出濃厚興趣。

兩個項目完成後,將大幅度增加新意網服務大型雲端服務供應商及數據密集型客戶的能力。集團於香港數據中心的總樓面面積將由2022年12月31日的150萬平方呎擴充至近300萬平方呎,而其電力容量將由80兆瓦增加至超過280兆瓦。

我們欣然宣佈,中國電信國際的亞洲直達海纜(ADC)香港段,將於數月內登陸新意網的HKIS-1海纜登陸站。ADC將為亞洲最高容量的海底光纜,它的登陸將大大增加香港與其他國家之間的連接。這只是未來幾年在香港登陸的一系列新海底光纜中的第一條。這些新光纜擁有巨大容量,而我們在春坎角的登陸站處於一個理想的位置,可以讓這些光纜登陸並連接到我們的數據中心。這些海底光纜對香港整體來說也非常重要。它們為香港提供了一個作為樞紐所需的連接,並促進了外循環及國際連繫。

作為我們提供最先進的數據中心服務承諾的一部分,集團將持續優化其現有設施。MEGA-i及MEGA Two的功率密度及基礎設施均已獲提升,使現有客戶能夠增加用電量,並讓有高功率要求的新客戶進駐有關數據中心。

集團重視其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承諾。集團將繼續為我們的數據中心投資及使用一流用電效率的設備及基礎設施。於管理數據中心時,我們堅持採用對環境友好的最佳做法,令MEGA-i、MEGA Plus及MEGA Two均獲得綠建環評評級管理方面的最高優異評級。

總括而言,集團為香港最大的電訊商中立、雲端服務商中立及光 纜中立的數據中心營運商,集團已準備好受惠於亞洲及香港市場 對數據中心需求的持續增長。

致謝

在此,本人謹此感謝所有董事、管理層及各名忠誠員工的投入及 努力工作,確保我們維持客戶所需的高水平服務,亦對各位股東 長期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衷心致謝。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23年2月2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況

互聯優勢

新意網透過互聯優勢經營旗下數據中心業務。截止2022年12月31日,集團於香港營運六個數據中心(當中五個由集團擁有),兩個由集團擁有的工程項目亦正在興建。為加強國際連接及商業韌性,集團擁有並營運一個海纜登陸站(HKIS-1),而另一個海纜登陸站(HKIS-2)亦在興建中。互聯優勢為香港最大、最具網絡連接,並且為電訊商中立、雲端服務商中立及光纜中立的數據中心營運商,亦擁有世界級設施的MEGA Campus(由MEGA-i、MEGA Plus、MEGA Two及MEGA Fanling組成),且獲公認為香港數據中心合作夥伴的首選。互聯優勢的客戶包括全球及地區雲端服務供應商、新經濟行業公司、電訊公司、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大型跨國企業及本地公司。

香港作為亞洲網絡連接樞紐的地位仍然穩固。集團於期內與「超大規模」及伺服器託管客戶簽訂新合約,反映出全球數碼化趨勢對優質數據中心空間的強勁需求。網絡連接的需求隨著客戶數目而增加。數條海底光纜將連接至香港,進一步增加對於集團數據中心容量的需求。多個雲端服務供應商正擴展其於集團設施的容量,部分更計劃利用最先進數據中心設備進行下一波擴張,可見超大規模容量的需求仍然強勁。

MEGA-i作為亞洲區內完善及主要的網絡連接樞紐,目前擁有約15,000條光纖互連網線,其生態系統內連接數百家全球及地區電訊公司、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企業、雲端服務及新經濟行業公司。MEGA-i電力容量的持續提升已進一步強化集團於網絡連接能力的領先地位。集團位於將軍澳的高端旗艦數據中心MEGA Plus,持續得到來自全球雲端服務供應商及新經濟行業公司增加的需求。位於新界沙田的數據中心MEGA Two戰略位置優越,為中國數據進出的重要通道。MEGA Two多個樓層已進行優化工程使集團能夠在此戰略位置把握超大規模及雲端客戶對高功率密度與日俱增的需求。利用輕資產模式的單一用戶數據中心MEGA Fanling已於2022年6月開始營運並按計劃遞增電力容量。此外,由於目前集團大部分的數據中心是自有的,因此集團可提供長期的服務穩定性,特別受包括雲端服務供應商的所有主要客戶歡迎。

集團有一個非常強勁的增長計劃,隨著MEGA Gateway及MEGA IDC第一期於2023年的完工,集團正進入一個新的增長階段。

作為下一個連接樞紐,與在連接方面有領導地位的MEGA-i相輔相成的MEGA Gateway已完成建築工程。客戶已根據計劃陸續進駐。MEGA Gateway將為集團的數據中心組合增加約200,000平方呎總樓面面積及20兆瓦。隨著客戶已開始進駐並營運,集團將於本月稍後時間提供服務。超過60%的樓面面積已得到客戶承諾進駐。

集團位於將軍澳TKOTL 131的旗艦新用地項目MEGA IDC則提供約120萬平方呎總樓面面積,其設計支持高達180兆瓦的超高資訊科技電力容量。這的確是一個最先進的設施,擁有非常充裕的電力供應及優越的基礎設施。毗鄰於MEGA Plus,兩個數據中心能因此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MEGA IDC建於獲批作數據中心用途的用地,不受適用於附近工業邨內的數據中心的任何轉租限制。MEGA IDC第一期樓面面積約為500,000平方呎,以在2023年第四季度啟用為目標。以電力容量計算,該設施將為香港最大的數據中心,為客戶帶來可滿足其擴展樓面及電力需求的優勢。數家雲端服務供應商已向集團表示對MEGA IDC極感興趣,並已開展預訂承諾討論。MEGA IDC第二期樓面面積約700,000平方呎,目標是在2026年開業,集團在建造MEGA IDC時採用最新技術及設計。

當MEGA Gateway投入服務及MEGA IDC第一期及第二期落成後, 集團於香港的數據中心總樓面面積將由2022年12月31日的150萬 平方呎擴充至近300萬平方呎,而設施全面啟用後,電力容量將 由80兆瓦增加至超過280兆瓦。

集團最近宣佈中國電信國際的亞洲直達海纜(ADC)香港段登陸 HKIS-1海纜登陸站,HKIS-1為全港第一個亦是唯一一個電訊商中立的國際海纜登陸站。ADC將會是亞洲的最高容量的海底光纜,其登陸將增強香港與其他國家之間的連接,並鞏固集團作為電訊商、雲端服務供應商及光纜中立的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提供一站式數據中心服務方案的策略。於2022年3月,集團成功投得位於舂坎角的一幅用地(「RBL1219」),將會用作發展成供國際海底光纜使用的第二個登陸站(HKIS-2)。兩個相鄰地點將為海底光纜提供多元化路徑及擴展能力。集團的數據中心組合增加光纜登陸站,將可進一步鞏固集團作為亞洲領先網絡連接樞紐的地位。

通脹壓力持續高企,各項營運成本,尤其是電力價格持續上漲。 然而,集團的業務模式使大部分電力成本由集團客戶直接承擔。 但是,為了幫助集團的客戶降低成本,集團仍開展一個投資項 目,以提升設備的能源效益,從而為客戶以及集團的自身營運帶 來成本效益,並減少碳足跡。

作為香港最大的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及亞洲第一的網絡連接樞紐,集團很高興HKIS-1榮獲2022年W. Media亞太區雲端和數據中心行業評獎(W. Media Asia Pacific Cloud & Data Centre Awards 2022)中的傑出數據中心項目一連接與創新獎。HKIS-1亦獲得「ANSI/TIA-942 DCCC」4級認證。集團很榮幸獲得香港寬頻企業方案頒發2022年度數據中心合作夥伴獎。這些行業獎項是對集團在香港數據中心領先同業及作為區域網絡連接生態系統供應商的認可。集團的MEGA-i、MEGA Plus及MEGA Two在「綠建環評既有建築(2.0版)自選評估計劃」管理類別中取得最優異評級。這些認可再次證明,集團正在加強其環境目標,並支持客戶的可持續發展之旅,以實踐數據中心節能管理。

集團已承諾致力創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並改善其環境表現,故已在MEGA Plus安裝太陽能電池板使集團更能夠減少其碳足跡。為進一步減低碳排放,集團參與了中電重新校驗約章計劃,以改善樓宇的能源效益。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往績良好,因此獲SocietyNext頒發「2022年可持續發展科技獎」類別的InnoESG獎。該等獎項是對集團持續致力於環境可持續發展的認可及證明。集團將繼續在可持續發展的環境中為客戶提供世界級的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服務。

新意網科技及Super e-Network

新意網科技期內獲取安裝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相關業務總值 1,400萬港元的合約。新意網科技對超低電壓業務保持樂觀展望, 並不斷尋找新機遇,以加強其服務。

Super e-Network繼續與寬頻及網絡服務供應商合作,藉以擴大其服務範疇,並積極尋找新商機,以擴展其寬頻及無線網絡方案至更多行業。

財務檢討

營運業績檢討

集團期內收入按年上升11%至11.08億港元。受來自集團現有數據中心的現有及新客戶的需求及2021/22財政年度簽訂的新合約的全期貢獻所帶動,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業務的收入按年上升9%至10.19億港元。由於安裝費用收入上升,來自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業務的收入按年上升47%至8,900萬港元。集團的銷售成本按年上升16%至4.78億港元,主要是由於集團的數據中心設施擴展而令折舊費用及營運成本上升所致。主要由於優化人力資源成本,經營開支按年下降6%至7,800萬港元。集團的營業支出與銷售額的比率由去年同期的8%改善至7%。

集團的營運溢利按年上升11%至5.58億港元。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業務的營運溢利(企業支出、利息及税項支出前)按年上升8%至5.67億港元。由於安裝服務水平上升,來自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業務的營運溢利(企業支出、利息及稅項支出前)按年上升19%至1,900萬港元。

集團的EBITDA按年上升11%至8.05億港元,主要由數據中心業務 EBITDA的增長所帶動。EBITDA利潤率保持於73%的強勁水平。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按年上升6%至4.33億港元。融資成本按年上升 179%至3,800萬港元,主要由於貸款利率上升及貸款水平上升所 致。

資本投資

MEGA Gateway、MEGA IDC及MEGA Fanling的全新數據中心發展項目及海纜登陸站HKIS-1及HKIS-2的投資將提升並擴大集團高端數據中心設施容量,以迎接集團客戶日益增加的數據需求及營運需要。數據中心業務屬資本密集型行業,需長期資本投資。集團致力為新業務發展而持續投資於現有及全新的基礎設施,並會因應客戶及市場環境變化,定期檢視其投資組合。

其他財務討論及分析

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存款為2.53億港元,而銀行貸款為92.21億港元。淨銀行貸款共約89.68億港元,較2022年6月30日的77.77億港元上升15%。於2022年12月31日,來自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集團」)的無抵押6年期固定利率股東貸款為38億港元,其年利率固定為每年3%,於2025年到期。新鴻基地產集團將繼續支持集團長遠發展。

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306%: 撇除來自新鴻基地產集團的38億港元長期無抵押股東貸款,該比率為215%。

集團自有的數據中心在其財務報表中是按歷史成本減去折舊記錄入賬的。計及已竣工數據中心的公平價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參考公開市場租金及銷售交易估值得出),集團的權益將顯著增加,按此基準,包括及不包括股東貸款的經調整負債比率將大幅減少至分別47%1及33%1。集團將繼續每年檢討其現有物業及興建中物業竣工時的公平價值,並提供補充性質的經調整淨負債比率,以利各界更加了解集團的財務狀況。

考慮到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信貸等財務資源充裕,集團能滿 足其中期業務增長計劃。董事會擬延續其目前的股息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或然負債,而公司為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擔保的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擔保所產生的或然負債總額為93.39億港元。集團以香港為核心營運基地,其資產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受匯率波動的風險不大。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將旗下的資產作抵押。

僱員

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聘用452名全職僱員。新意網於期內繼續推廣及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以保障僱員的福祉,同時為客戶維持最高服務標準。

為保持在勞工市場的競爭力,並為香港高端數據中心設施需求增長帶來的挑戰作好準備,新意網繼續專注發展及挽留人才。集團定期舉辦培訓工作坊,讓僱員發展技能以提升其事業。此外,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集團定期檢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集團按表現向入選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藉以挽留人才。

56

經調整負債比率按截至2022年6月30日主要已竣工數據中心的公平值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淨債務計算。經調整負債比率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定義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此外,經調整負債比率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採用的負債比率,包括同業公司,使其財務業績與本 公司業績作比較時有潛在限制。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郭炳聯(69歳)

主席

郭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都會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郭先生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在獲委任為新鴻基地產主席前,郭先生為新鴻基地產之副主席。彼亦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13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是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郭先生是郭基泓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收取6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主席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馮玉麟(54歲)

副主席

馮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彼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4月2日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馮先生分別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獲得牛津大學(現代歷史)學士學位及持有哈佛大學歷史及東亞語言博士學位。於1996年至1997年期間,馮先生曾出任布朗大學歷史系客席助理教授。於1997年至2013年期間,彼曾於麥肯錫公司香港工作,出任董事總經理及董事。

馮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新鴻基地產集團非地產相關的投資組合之行政總裁。彼亦為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是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青年協會副會長,以及獲選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專業實務教授。彼亦是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馮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18年4月2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馮先生收取52,5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湯國江(48歳)

行政總裁

湯先生自2018年6月1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湯先生在賓夕法尼亞大學完成管理及科技(榮譽)雙學位課程,分別在沃頓商學院獲得經濟學理學士(金融系)學位及在工程及應用科學學院獲得工程學理學士(電子工程系)學位。

湯先生擁有逾20年於不同行業的業務管理及營運之經驗。彼是一位充滿活力及擁有豐富經驗的領袖,在不同崗位上倡導增長的先機。彼加入本集團前,曾為美心集團的首席營運官,負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執行亞洲拓展策略、管理資訊科技及集團數碼化,及通過併購加快業務擴充的步伐。在此之前,彼為Pacific Coffee Company之行政總裁,推動香港和中國店舖的增長。湯先生在高科技方面亦有豐富的經驗。彼曾於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現稱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佔領導地位的中國半導體公司(及後被華潤集團收購),擔任高級總監多年,負責國際銷售和業務發展。湯先生曾擔任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12月-2019年1月)。

湯先生為青年總裁協會珠三角分會之成員及大數據治理公會之理事會成員。彼亦為Infrastructure Masons之諮詢委員會的一份子。

除上文所披露外,湯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湯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18年6月19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湯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收取董事袍金52,500港元及其他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8,908,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主要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其貢獻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董子豪(63歳)

董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董先生為香港建築師學會 會員及註冊建築師。

董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服務逾30年並自2013年12月起出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董先生為新鴻基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曾出任多個大型住宅、商業及綜合發展項目之項目總監,亦曾負責摩根及ING Barings等主要租戶的數據中心落成。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董先生收取4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陳文遠(66歲)

陳先生自2019年10月3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4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首席營運總監,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電子工程高級文憑,並於澳洲麥格理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主修資訊科技管理)。

陳先生畢業於工程學專業,並發展為極具競爭力和經驗豐富的業務主管,在資訊和通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

陳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公司,並一直為主要成員,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發展為香港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的領導者,以一流的設施和最佳營運模式,迎合全球互聯網公司的需求。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是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並在資訊科技部門服務了23年,在此期間,彼曾在應用程式開發、營運管理、外包服務,以及數據中心業務等不同範疇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在此之前,陳先生曾在澳洲Paxus Financial Systems的研發部門工作,並擔任亞洲業務發展經理。

陳先生是美國國際專案管理學會的國際專案管理師(2001),並獲得香港資訊科技專業認證局的CPIT專業認證(項目總監)(2007)。 陳先生於2004年成為香港電腦學會的資深會員,並曾擔任該學會的副主席(2001-2005)。

陳先生為香港資訊科技聯會之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19年10月3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總監收取董事袍金45,000港元及其他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4,929,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主要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其貢獻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非執行董事 張永鋭(73歳)

副主席

張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並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學系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1979年起一直為香港之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張先生亦為英國認可律師及新加坡認可出庭代訟人及律師。

張先生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擔任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1999年11月-2015年12月),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5月-2009年6月)、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989年11月-2017年8月)和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005年10月-2018年2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為香港都會大學之資助及發展基金委員會成員及諮議會委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榮譽理事,彼亦為香港公益金董事。張先生 曾擔任香港都會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及資助及發展基金委員會聯席副主席、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副主席、保良局總理、香港律師會之 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公益金之第四副會長兼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主席。

張先生在2013年獲頒銅紫荊星章。

張先生在2016年獲香港都會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名銜。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張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收取27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郭基泓(36歲)

郭先生自2017年2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哈佛大學化學理學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2011年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主要職責為新鴻基地產集團香港及內地住宅、商場及辦公樓物業的租務工作,並全權負責新鴻基地產集團華北地區之地產業務。彼亦協助郭炳聯先生(「郭炳聯先生」,彼為新鴻基地產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處理新鴻基地產集團其他非地產相關的業務。郭先生為郭炳聯先生之兒子。

此外,郭先生是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及團結香港基金旗下香港地方志中心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彼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及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郭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郭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收取4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David Norman Prince(71歳)

Prince先生自2016年10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採購及供應學會之會員。 Prince先生自2005年起擔任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威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出任顧問一職。

Prince先生於國際業務環境董事會層面營運具備超過20年經驗。彼現為Adecco SA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和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Adecco SA為一家全球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Prince先生亦曾任Ark Therapeutics plc.非執行董事。

Prince先生曾任Cable and Wireless plc.集團財務董事,直至2003年12月為止。在此之前,Prince先生於香港、亞洲及內地之電訊市場累積超過12年工作經驗。由1994年至2000年,彼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其後為副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2000年被電訊盈科收購為止。Prince先生隨後加入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於2002年,彼離開電訊盈科並加入Cable and Wireless出任集團財務董事。於到港工作前,彼於Cable and Wireless擔任高級管理職位。Prince先生早年於歐洲及美國從事燃氣、石油及電子行業。

除上文所披露外,Prince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Prince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Prince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Prince先生收取15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蕭漢華(69歳)

蕭先生自2010年5月7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資訊系統學哲學博士學位,蕭先生為會計師及 英國電腦學會會員。

蕭先生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管理服務供應商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全資擁有的威信集團董事總經理(直至2018年6月),現為威信集團的高級顧問。 於加入威信集團前,蕭先生於電訊及資訊科技業界擁有逾25年有關財務、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蕭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蕭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蕭先生收取4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陳康祺(58歳)

陳先生自2017年8月7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格林威治大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1993年加入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獲多次晉升。彼為新鴻基地產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亦為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項目總監,負責新鴻基地產集團於香港及內地多項主要住宅、商業、工業及綜合式發展項目。陳先生亦負責新鴻基地產集團多項發展項目設計方面之工作,包括建築設計、結構、機電工程、園藝和室內設計。

64

陳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以及註冊專業測量師。彼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的認可人士,以及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陳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收取4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劉若虹(41歲)

劉女士自2019年10月31日起曾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2月15日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之首席商務總監。劉女士獲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由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彼於芝加哥大學獲取文學士學位(哲學)。

劉女士於2017年6月加入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彼其後擔任本公司不同領導職務,負責業務拓展、企業策略、銷售及市場推廣、產品發展以及投資者關係。加入新鴻基地產之前, 劉女士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北亞)之董事,於2010年至2017年期間負責主席辦公室、企業策略,以及零售及私人銀行等職務。於 2005年至2010年,彼任職於麥肯錫管理諮詢公司,擔任項目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女士(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劉女士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劉女士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劉女士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商務總監收取董事袍金45,000港元及其他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4,840,000港元。劉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可繼續獲取每年4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68歳)

李教授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李教授先後於1977年、1979年、1980年及1981年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碩士、工程師及博士學位。

李教授是香港大學(「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學系(「電機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至2018年2月28日)、訊息工程講座教授及鄭裕彤基金教授(可持續發展)。彼於加入香港大學之前曾擔任南加州大學(「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教授及通訊科技研究所所長。李教授亦曾為多個國際專業組織委員會的主席,如美國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電腦通訊技術委員會。於2002年,彼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教授(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李教授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李教授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李教授收取24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金耀基(88歳)

金教授自2007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金教授持有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1957)、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碩士(1959)及美國匹茲堡大學哲學博士(1970)。

金教授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榮休講座教授。彼曾任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院長(1977-1985)、社會學系講座教授(1983-2004)、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1989-2002)及香港中文大學校長(2002-2004)等職。此外,金教授曾在麻省理工學院the Centr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76)、University of Heidelberg (1985)及University of Wisconsin (1986)擔任訪問教授。彼亦當選為台灣中央研究院院士(1994)。

金教授曾於香港政府出任多個顧問職務,如香港廉政公署、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一研究 資助局。彼也是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董事。於1994年金教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1998年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 荊星章及獲頒香港科技大學榮譽文學博士學位。於2005年獲頒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金教授(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金教授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金教授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金教授收取24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黃啟民(72歳)

黃先生自2007年1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獲得香港大學之理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彼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為一位於審計、上市集資及電腦審計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之會計師。

黃先生為偉易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服務於多個政府委任之委員會及非牟利機構之董事局。黃先生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2009年5月-2015年5月)及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潮控股有限公司及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2007年4月-2016年11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是經綸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出任香港大學商學院名譽副教授(2005年-2018年1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1999年-2003年)及財務匯報局成員(2014年12月-2021年9月)。黃先生於2005年6月30日退休前是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黃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7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及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並於2013年及2016年分別獲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大學授予榮譽院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黃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收取24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李惠光(63歳)

李先生自2013年1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運籌工程及工業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電腦學會院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為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行政)。彼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科技顧問小組成員。李先生亦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彼擁有逾30年在香港及海外的商業及科技管理經驗。李先生曾為香港賽馬會(「賽馬會」)資訊科技(「資訊科技」)事務執行總監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賽馬會的整體資訊科技策略及創新。

於加入賽馬會前,李先生曾在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擔任行政委員會成員及擔任多項要職,包括為該集團的資訊總監,同時統領旗下兩項策略科技發展業務,擔任名氣佳網上業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於1990年代初,李先生在港擔任美國銀行副總裁及系統總監,致力建立公司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美國銀行在亞洲的業務發展。 彼亦曾在美國的金融、管理顧問及製造行業擔任資訊科技要職。

李先生服務於多個學術、專業及公共事務諮詢委員會。彼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董事局主席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李先生亦曾為香港電腦學會會長、香港資訊科技專業認證局主席、職業訓練局理事會委員、香港房屋協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教育城董事會主席。

李先生曾經榮獲1999年香港十大傑出數碼青年獎、2002年及2007年亞洲最佳資訊科技主管獎、2007年中國優秀CIO獎、2009年亞洲資訊科技重要人士獎、2009年中國最具價值CIO獎及2011年香港CIO傑出成就獎。彼於2010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在2008年代表香港資訊科技界當選為北京奧運會的一名火炬手。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李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收取15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鄭嘉麗(44歳)

鄭女士自2019年10月3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鄭女士在科技和互聯網行業(作為企業家和企業行政人員)擁有超過20年經驗。鄭女士曾於TripAdvisor, Inc.擔任亞太區總裁直至2016年止,並在2008年至2016年期間在倫敦、新加坡、北京以及香港出任Expedia及TripAdvisor之高級管理職位。於加入Expedia之前,彼於2006年至2008年期間在波士頓諮詢集團之大中華地區工作。現時彼為虛擬軟件實驗室Hubel Labs Limited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主力研發人工智能創新商業應用。

鄭女士是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擔任全球 理事會之非執行委員,以及風險管理及審計委員,並且身兼HotelBeds Group之董事會觀察員和顧問。彼亦於2019年至2022年期間,獲 委任為美國瑪氏公司總裁辦公室顧問。

鄭女士持有劍橋大學工程文學士學位和工程碩士學位,以及史丹福專業發展中心人工智能研究生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女士(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鄭女士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鄭女士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鄭女士收取17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梁國權(62歲)

梁先生自2021年1月18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會計師並於會計及投資銀行界擁有豐富經驗。梁先生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曾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Jardin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和Mandarin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為香港公益金之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名譽副會長以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執行委員會委員。彼曾任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質素保證局之主席,以及房協監事會委員。

梁先生分別於1985年及1987年成為英國及加拿大卑詩省的特許會計師。彼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院士並持有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其後獲得文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梁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梁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收取15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7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行已審閱列載於第72頁至第88頁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須遵守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公司董事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閱結果就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與本行雙方所協定之聘用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行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務之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本行未能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之審閱工作,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本行相信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有於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 ● 閣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2月2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EX	日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	1,108,123	995,328
銷售成本		(477,504)	(410,056)
毛利		630,619	585,272
其他收入	4	5,044	1,085
銷售費用		(15,747)	(16,473)
行政費用		(61,760)	(65,772)
經營溢利		558,156	504,112
財務成本		(38,160)	(13,687)
税前溢利		519,996	490,425
税項支出	5	(86,872)	(80,087)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6	433,124	410,33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8		,
基本		10.67港仙	10.11港仙
1446 - 1 ± 1,44		40.57**	40.40\4+61.
攤薄後		10.67港仙	10.10港仙

綜合損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2 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2021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1) (1) (1) (1) (1) (1) (1) (1) (1) (1)
期內溢利	433,124	410,33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可能於其後重新歸入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香港以外經營產生之匯兑差額	29	(11)
	29	(1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33,153	410,32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股東	433,626	410,044
非控股權益	(473)	283
	433,153	410,3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i>千港元</i>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門頂土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58,000	58,000
物業、機械及設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10	18,251,412	17,275,625
按公十但計入共他主即收益之权權工共	11	3,710	3,710
		18,313,122	17,337,335
流動資產			
存貨		11,649	5,654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12	492,365	450,904
合約資產	13	42,922	39,220
銀行結餘及存款		253,273	309,669
		800,209	805,447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14	1,338,560	1,075,034
合約負債	15	127,433	82,028
租賃負債		6,584	10,137
應付税項		130,711	189,017
銀行貸款	16	2,298,152	2,296,304
		3,901,440	3,652,520
流動負債淨值		(3,101,231)	(2,847,073)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5,211,891	14,490,262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5	6,362	9,079
租賃負債		2,294	1,153
遞延税項負債 銀行貸款	16	292,326 6,922,750	297,661 5,790,833
股東貸款	17	3,800,000	3,800,000
		11,023,732	9,898,726
資產淨值		4,188,159	4,591,536
			,,
資本及儲備			222.25
股本 ※公司後の要換を変化させば	18	233,906	233,906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其他儲備	18 18	172,002 3,767,958	172,002 4,170,86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4,173,866 14,293	4,576,770 14,766
		14,233	14,7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	司股東應佔					
	股本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 之儲備 <i>千港元</i> (附註)	購股權儲侑 <i>千港元</i>		物業估值 儲備 <i>千港元</i>	保留溢利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非控股 權益 <i>千港元</i>	總權益 <i>千港元</i>
於2022年7月1日(經審核)	233,906	2,377,540	172,002	58,096	2,288	48,639	1,684,299	4,576,770	14,766	4,591,536
期內溢利香港以外經營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	-	502	- -	433,124 -	433,124 502	- (473)	433,124 29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附註7)	- - -	- - -	- - -	- 7,757 -	-	- - -	433,124 - (844,287)	433,626 7,757 (844,287)	(473) - -	433,153 7,757 (844,287)
於2022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33,906	2,377,540	172,002	65,853	2,790	48,639	1,273,136	4,173,866	14,293	4,188,159
				Z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i>千港元</i>		發行可換股 票據而產生 之儲備 <i>千港元</i> (附註)	購股權儲備 <i>千港元</i>	匯兑儲備 <i>千港元</i>	保留溢利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非控股 權益 <i>千港元</i>	總權益 <i>千港元</i>
於2021年7月1日(經審核)		233,767	2,368,218	172,002	34,532	1,923	1,624,781	4,435,223	15,109	4,450,332
期內溢利香港以外經營產生之匯兇差額		- -	- -	-	- -	– (294)	410,338 -	410,338 (294)	- 283	410,338 (11)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行使購股權(附註18)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附註7)		- 67 - -	- 4,539 - -	- - -	- (948) 12,221 -	(294) - - -	410,338 - - (787,313)	410,044 3,658 12,221 (787,313)	283 - - -	410,327 3,658 12,221 (787,313)
於2021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33,834	2,372,757	172,002	45,805	1,629	1,247,806	4,073,833	15,392	4,089,225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按於2010年11月1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每1股現有股份派送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本公司股份溢價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兑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此儲備結餘代表於期末尚未兑換的可換股票據之總額。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概無可換股票據已被票據持有人行使票據兑換權兑換普通股股份。因此,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尚未兑換之可換股票據可兑換金額為172,001,633.30港元普通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具有兑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兑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此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不享有投票權。票據持有人享有與股東相同的獲取股息的權利。受限於設立可換股票據之平邊契據內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行使兑換權。可換股票據乃被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呈列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77 data NIC 76		
經營業務		
期內溢利	433,124	410,338
調整:		
税項支出	86,872	80,087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249,429	224,217
財務成本	38,160	13,687
其他	5,426	13,367
火 字次 人 络毛 芒 与 /	042 044	744.60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13,011	741,696
營運資金變動	(10,010)	(45,16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803,001	696,527
支付香港利得税	(150,514)	(114,271)
又自任何何处	(130,314)	(114,27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52,487	582,256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機械及設備	(OOF 224)	(C10 C40)
	(885,324)	(618,640)
已收利息	2,056	302
已收投資收入	142	142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883,126)	(618,196)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1,150,000	400,000
新增股東貸款	-	500,000
已付股息及分派	(844,287)	(787,313)
利息支出	(125,709)	(109,291)
其他	(5,761)	(22,106)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74,243	(18,7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減少	(56,396)	(54,6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9,669	387,316
外幣匯兑變更之影響	_	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代表銀行結餘及存款	253,273	332,6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而成。

鑑於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3,101,23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詳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資金流動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若干可用資金來源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包括內部資源、可用而未動用金融機構貸款授信或考慮到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的公允價值可從金融機構獲取額外融資。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有關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乃於2022年7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機械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8-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年度之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收入分類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分部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i>千港元</i>	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隨時間確認的服務類型			
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收入	1,018,747	_	1,018,747
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之安裝和保養費	_	89,376	89,376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1,018,747	89,376	1,108,12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數據中心及	超低電壓及	
分部	資訊科技設施	資訊科技系統	總計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的服務類型			
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收入	934,615	_	934,615
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之安裝和保養費	_	60,713	60,713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934,615	60,713	995,328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溢利乃指未計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投資收入分配至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該等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之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本集團經營分部及可呈列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及增值服務。
- (b) 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包括有關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主要來自香港,按可呈列分部劃分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i>千港元</i>	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 <i>千港元</i>	對銷 <i>千港元</i>	綜合總計 <i>千港元</i>
	17876	/E/L	T /E/C	17870
收入 對外銷售 分部間銷售	1,018,747 –	89,376 95	– (95)	1,108,123 -
總計	1,018,747	89,471	(95)	1,108,123
業績 分部業績	567,384	18,912	_	586,2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利息收入 投資收入 財務成本			-	(30,470) 2,188 142 (38,160)
税前溢利				519,99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i>千港元</i>	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 <i>千港元</i>	對銷 <i>千港元</i>	綜合總計 <i>千港元</i>
收入				
對外銷售 分部間銷售	934,615 –	60,713 95	– (95)	995,328 -
總計	934,615	60,808	(95)	995,328
業績				
分部業績	523,201	15,949	_	539,150
未分配企業開支 利息收入 投資收入 財務成本			-	(35,491) 311 142 (13,687)
税前溢利				490,425

分部間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本集團沒有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2022 年 <i>千港元</i>	2021年 <i>千港元</i>
利息收入 投資收入 雜項收入	2,188 142 2,714	311 142 632
	5,044	1,085

5. 税項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2 年 <i>千港元</i>	2021年 <i>千港元</i>
本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遞延税抵減	92,208 (5,336)	83,783 (3,696)
	86,872	80,087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該期內之預算須課税溢利按税率16.5%(2021年:16.5%)計算。

6. 期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似土 12月31日止	八四万
	2022年	2021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薪酬,包括董事酬金	118,848	112,554
股權支付	7,757	12,2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77	3,146
物 吕 丁 莊 副	420 202	127.021
總員工薪酬	130,382	127,921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249,429	224,217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之虧損	_	356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之信貸虧損撥備	_	1,061
銀行貸款之利息	123,246	30,220
股東貸款之利息	57,468	51,838
其他財務成本	15,106	9,126
減:資本化金額	(157,833)	(77,668)
		<u> </u>
	37,987	13,516
租賃負債之利息	37,967 173	171
但具只限之们心	1/3	171
總財務成本	38,160	13,687

7. 股息

於期內已宣佈及派發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20.80港仙之末期股息給予股東及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2021年: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19.40港仙之末期股息)。期內已宣佈及派發之末期股息總額為844,287,000港元(2021年:787,313,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21年:無)。

8. 每股溢利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溢利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溢利	433,124	410,338
	2022年	2021年
	股數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59,073,666	4,058,073,356
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	5,549,234
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59,073,666	4,063,622,590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包括於2010年11月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後之影響。派送紅股之詳情列載於附註1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每股攤薄溢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全部(2021年:若干)本公司之購股權,此乃由於其行使價高 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除上述之購股權外,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其他具有攤薄效應的潛在普 通股。

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2022年7月1日及 2022年12月31日	58,000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以市價基準之估值而釐定。該估值按資本化率將現行租約之淨收入及潛在重訂租金收入予以資本化計算。所採用之資本化率參考可比較物業投資交易之回報及測量師對現行投資者預期租金增長及風險的看法而得出。

本集團所有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第三層級之公平值計量估值方法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為資本增值目的而按經營租賃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

10. 物業、機械及設備

於期內,物業、機械及設備的增添(包括使用權資產)約為1,225,215,000港元(2021年:853,722,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就辦公室用途(2021年:經營數據中心)訂立為期3年(2021年:1年零9個月)的新租賃協議。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每月支付固定費用。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3,350,000港元(2021年:15,206,000港元)及租賃負債3,350,000港元(2021年:15,206,000港元)。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2022 年 12 月31日 <i>千港元</i>	2022年 6月30日 <i>千港元</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非上市股權工具	3,710	3,710
	2022年	2022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值之呈報用途分析:		
非流動資產	3,710	3,710

12.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2022年	2022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項	280,488	267,729
減:信貸虧損撥備	(599)	(881)
	279,889	266,848
使用數據中心和資訊科技設施的未開單收入(附註)	65,734	56,696
其他應收賬項	61,196	57,092
預付款項	67,559	54,859
已付按金	17,987	15,409
	492,365	450,904

附註:代表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和提供服務但尚未開單的應收款,根據與客戶協定的結算安排以結算金額。

本集團給予其業務客戶平均30日信貸期。於呈報期末,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之業務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2022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 – 60 日	257,386	242,966
61 – 90日	5,682	3,815
超過90日	16,821	20,067
	279,889	266,848

在2022年12月31日,於逾期的餘額中,16,821,000港元(2022年6月30日:20,067,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天或更長時間,並且不被視為違約,原因是該等債務人在呈報期間及往後持續償付且並無違約記錄。

13. 合約資產

	2022 年 12 月31日 <i>千港元</i>	2022年 6月30日 <i>千港元</i>
安裝服務之未開單收入 安裝服務之應收保留款項	30,828 12,094	31,156 8,064
總合約資產	42,922	39,220

14.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2022年	2022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60日或以內之業務應付賬項	27,635	23,071
超過60日之業務應付賬項	2,036	92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附註)	1,149,741	892,583
已收訂金	159,148	158,455
	1,338,560	1,075,034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應付款項872,242,000港元(2022年6月30日:693,533,000港元)。

15.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變現)	127,433	82,028
非流動負債	6,362	9,079
	133,795	91,10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於本期間期初確認與合約負債有關之收入為48,091,000港元(2021年:38,936,000港元)。本集 團於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開始使用前向若干客戶收取一次性付款以及於每月開始時向若干客戶收取每月預付款。該等一次性 付款及每月預付款構成合約負債之確認。

16. 銀行貸款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獲得新長期銀行融資(2021年:3,000,000,000港元)並從現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中提取1,150,000,000港元(2021年:400,000,000港元)來用作資助新及現有各數據中心項目。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1,000,000,000港元(2022年6月30日:2,150,000,000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約為9,220,902,000港元(2022年6月30日:8,087,137,000港元)。所有附息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特定的幅度計息。

無抵押銀行貸款(賬面值)應償還:

	2022 年 12月31 日 <i>千港元</i>	2022年 6月30日 <i>千港元</i>
1年內	2,298,152	2,296,304
1年以上但少於2年內	2,985,000	_
2年以上但少於5年內	3,937,750	5,790,833
	9,220,902	8,087,137

17. 股東貸款

於2018年12月28日,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新鴻基地產集團」)訂立一項貸款協議,即新鴻基地產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總額為3,8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授信,其年利率固定為每年4%,為期72個月。自2020年8月1日起,該固定利率由每年4%調整至每年3%。於呈報期末,已從該貸款授信當中提取3,800,000,000港元(2022年6月30日:3,800,000,000港元),用作資助各現有數據中心項目及營運資金需求。

18. 股本及其他儲備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1年7月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7月1日及 2022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7月1日及 2022年12月31日	2,339,057,333	233,906
於2021年7月1日	2,337,669,333	233,767
行使購股權	674,000	67
於2021年12月31日	2,338,343,333	233,834

附註:

(i)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 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予有權收取該紅股且並無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股東。

金額為172,029,218.8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股東,同等數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已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兑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故此,可換股票據可以一對一之基準兑換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及兑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當可換股票據 全數兑換後 需發行(已發行) 之繳足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2022年7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1,720,016,333 172,002

尚未兑换之可换股票據全數兑换為股份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將為4,059,073,666(2022年6月30日:4,059,073,66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 繳足普通股。

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2010年9月29日之通函。

-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2021年:674,000股)經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 其他儲備指股份溢價、購股權儲備、匯兑儲備、物業估值儲備及保留溢利。期內已宣佈及派發的股息844,287,000港元(2021年:787,313,000港元)已於保留溢利中扣除。

19.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a)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安裝、經營及提供鋪設網絡電纜之收入	55,774	31,147
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維修及保養之收入	28,599	26,514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收入	2,073	1,726
特許使用費及管理費	555	174
已付物業管理費	4,786	6,149
網絡安裝費用	1,448	813
保養及修理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之費用	1,819	1,810
管理服務費用	1,000	1,000
已付保險服務費	2,274	2,157
建築工程費用	676,925	406,791
股東貸款之利息	57,468	51,838
租賃負債之利息	57	171
其他財務費用	_	375

(b) 與一名董事進行之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向提供專業服務予本集團的胡關李羅律師行已付/應付之專業費用為540,000港元(2021年:322,000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張永鋭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顧問。

(c)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於期內,已付/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金額為13,199,000港元(2021年:14,340,000港元)。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以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架構按其可觀程度分類為第一至三等級。

	2022 年 12 月31日 <i>千港元</i>	2022年 6月30日 <i>千港元</i>
非上市股權工具(第三級)	3,710	3,710

非上市股權工具之公平值是參考非可觀察的市場數據通過股息貼現模式所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公平值架構分類間轉移。

21. 資本承擔

	2022 年 12月31 日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建造在建工程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2,035,452	2,425,010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21年:無)。

董事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持有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配偶或	公司權益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於 2022 年 12月31 日
	(實益	18 歲以下之	(受控制公司			持有相關		佔已發行
董事姓名	擁有人)	子女權益)	之權益)	其他權益	小計	股份的數目	總數	股份百分比
郭炳聯	-	-	-	3,485,000 ¹	3,485,000	-	3,485,000	0.15
馮玉麟	4,000,000	-	-	-	4,000,000	8,000,0002	12,000,000	0.51
湯國江	300,000	-	-	-	300,000	8,000,0002	8,300,000	0.35
陳文遠	12,000	-	-	-	12,000	4,290,0002	4,302,000	0.18
劉若虹	-	-	-	-	-	5,000,0002	5,000,000	0.21
郭基泓	-	-	-	13,272,6581&3	13,272,658	-	13,272,658	0.57
金耀基	1,000	-	-	-	1,000	-	1,000	0.00
梁國權	-	-	1424	-	142	-	142	0.00

附註:

- 1.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3,485,00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 2. 此等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變動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 3. 由於郭基泓先生亦為一項受益於郭炳湘先生(已逝世)、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兒子的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而言,郭基泓先生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9,787,658股股份之權益。
- 4. 此等本公司股份乃由梁國權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持有。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 +-	BR IA	#4	
特相	NY 177	. 數	Е

		家族權益				股本衍生		於2022年
	個人權益	(配偶或	公司權益			工具內		12月31日
	(實益	18 歲以下之	(受控制公司			持有相關		佔已發行
董事姓名	擁有人)	子女權益)	之權益)	其他權益	小計	股份的數目	總數	股份百分比
郭炳聯	188,743	1,580,000¹	_	550,237,686 ²	552,006,429	-	552,006,429	19.05
郭基泓	110,000³	60,000 ¹	-	677,191,101 ^{2&4}	677,361,101	-	677,361,101	23.38
David Norman Prince	2,000	-	-	-	2,000	-	2,000	0.00
蕭漢華	-	-	-	7,0005	7,000	-	7,000	0.00
陳康祺	100,000	-	-	-	100,000	-	100,000	0.00
梁國權	244,154	6,000¹	255,1116	1,124,1187	1,629,383	-	1,629,383	0.06

附註:

- 1.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有關董事之配偶持有。
- 2.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550,237,686股新鴻基 地產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 3.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郭基泓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4. 由於郭基泓先生亦為一項受益於郭炳湘先生(已逝世)、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兒子的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基泓先生被視為擁有126,953,415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
- 5.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6.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中,203,111股由梁國權先生(「梁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持有,而52,000股則由梁先生有權在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公司持有。
- 7. 梁先生為一項遺產的其中一名執行人,當中包括1,124,118股新鴻基地產股份。

90

(b)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於2022年
	個人權益			工具內		12月31日
	(實益			持有相關		佔已發行
董事姓名	擁有人)	其他權益	小計	股份的數目	總數	股份百分比
郭炳聯	-	5,162,337 ¹	5,162,337	-	5,162,337	0.47
馮玉麟	437,359	-	437,359	-	437,359	0.04
郭基泓	-	12,011,498182	12,011,498	-	12,011,498	1.09

附註:

- 1.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5,162,337股數碼通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 2. 由於郭基泓先生亦為一項受益於郭炳湘先生(已逝世)、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兒子的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基泓先生被視為擁有6,849,161股數碼通股份之權益。
- (c) 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於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各自擁有以下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				
	經法團實質持有的	實質持有佔已發行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¹	25.00			
(於2022年6月15日展開成員自動清盤)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¹	25.00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1	50.00			
擧捷有限公司	81	80.00			
Vivid Synergy Limited	963,536,900¹	20.00			

附註: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隨著新鴻基地產當時的股東於2012年11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11月15日正式生效(「2012年計劃」)。

鑑於2012年計劃會於2022年11月15日失效,本公司之股東於2022年10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22年計劃」)及終止2012年計劃。隨著聯交所於2022年11月1日授予上市批准後,2022年計劃的採納及2012年計劃的終止均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2012年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2012年計劃及2022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因此,在該期間內,亦無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以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於期內	於2022年
			每股		7月1日	於期內	於期內	註銷/	12月31日
承授	受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限1	之結餘	授出	行使	失效	之結餘
			港元						
(i)	董事								
	馮玉麟	2019年5月22日	6.688	2020年5月22日至 2024年5月21日	4,000,000	-	-	-	4,000,000
		2022年5月4日	6.532	2023年5月4日至 2027年5月3日	4,000,000	-	-	-	4,000,000
	湯國江	2018年6月19日	5.048	2019年6月19日至 2023年6月18日	4,000,000	-	-	-	4,000,000
		2021年5月5日	7.982	2022年5月5日至 2026年5月4日	4,000,000	-	-	-	4,000,000
	陳文遠	2019年5月22日	6.688	2020年5月22日至 2024年5月21日	1,790,000	-	-	-	1,790,000
		2021年5月5日	7.982	2022年5月5日至 2026年5月4日	2,500,000	-	-	-	2,500,000
	劉若虹	2018年6月19日	5.048	2019年6月19日至 2023年6月18日	1,500,000	-	-	_	1,500,000
		2019年5月22日	6.688	2020年5月22日至 2024年5月21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21年5月5日	7.982	2022年5月5日至 2026年5月4日	2,500,000	-	-	-	2,500,000

92

				於2022年			於期內	於2022年
		每股		7 月 1 日	於期內	於期內	註銷/	12月31日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限1	之結餘	授出	行使	失效	之結餘
		港元	'					
(ii) 其他僱員	2018年6月19日	5.048	2019年6月19日至	930,000	-	-	(200,000)	730,000
			2023年6月18日					
	2019年5月22日	6.688	2020年5月22日至	2,807,000	-	-	-	2,807,000
			2024年5月21日					
	2020年6月17日	5.39	2021年6月17日至	7,772,000	-	-	(560,000)	7,212,000
			2025年6月16日					
	2020年6月17日	5.39	2021年7月1日至	450,000	-	-	_	450,000
			2025年6月16日					
	2020年6月17日	5.39	2021年9月2日至	600,000	-	-	-	600,000
			2025年6月16日					
	2021年5月5日	7.982	2022年5月5日至	4,150,000	-	_	(470,000)	3,680,000
			2026年5月4日					
	2021年5月5日	7.982	2022年7月15日至	400,000	-	_	(280,000)	120,000
			2026年5月4日					
	2022年5月4日	6.532	2023年5月4日至	6,870,000	-	_	(1,320,000)	5,550,000
			2027年5月3日					
	2022年5月4日	6.532	2023年6月1日至	350,000	-	_	_	350,000
			2027年5月3日					
(iii) 關連實體參與人士	2021年5月5日	7.982	2022年10月5日至	800,000	_	_	-	800,000
			2026年5月4日					
	2022年5月4日	6.532	2023年5月4日至	100,000	_	_	_	100,000
			2027年5月3日					

附註:

總數

1. 不多於30%已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分別於2020年6月17日、2021年5月5日及2022年5月4日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或關連實體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其行使期限除外,不多於30%的該等購股權可於相關員工或關連實體參與人士各自於受僱或借調日期滿一年(「期滿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的該等購股權可於期滿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的該等購股權可於期滿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50,519,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2012年計劃及2022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2022年7月1日,根據2012年計劃之授權限額可授出合共165,029,953份購股權。2012年計劃於2022年11月1日終止後,不得再根據2012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2022年計劃獲採納並於2022年11月1日起生效,而於生效當天及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2022年計劃之授權限額可授出合共233,905,733份購股權。

(2,830,000) 47,689,000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任何 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以下為除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本衍生		於2022年
		工具內		12月31日
		持有相關		佔已發行
名稱	持有股份的數目	股份的數目	總數	股份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Sunco」)¹	1,720,026,500	1,719,427,500²	3,439,454,000	147.04
新鴻基地產3	1,720,026,500	1,719,427,5002	3,439,454,000	147.04
$HSBC\ Trustee\ (C.I.)\ Limited(\lceil HSBCCI \rfloor)^{4}$	1,722,166,500	1,719,427,500²	3,441,594,000	147.14

附註:

- 1. Sunco為本公司1,720,026,500股股份及下列附註2中提及有關衍生工具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 2. 此金額為171,942,75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非上市、不可轉讓、不可贖回及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兑換權時,按 兑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的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兑換為本公司1,719,427,500股股份的本公司相關 股份權益。
- 3. 由於Sunco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新鴻基地產將被視為擁有Sunco所持有之本公司3,439,454,000股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2中提及之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 4. 由於HSBCCI有權於新鴻基地產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SBCCI將被視為擁有新鴻基地產 所間接持有之本公司3,439,454,000股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2中提及之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審閱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已載於本報告第71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委員會之主席)、李安國教授及金耀基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張永鋭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成文職責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行責任

1. 於2021年11月15日,宏偉發展有限公司(「宏偉發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該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承諾融資協議(「2021年融資協議」),該銀行按照2021年融資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宏偉發展提供(a)一筆不多於15億港元之定期貸款(「2021年定期貸款融資」)及(b)一筆不多於15億港元之循環貸款(「2021年循環貸款融資」)的銀行融資(統稱「2021年融資」)。2021年定期貸款融資項下出借之金額須於宏偉發展及本公司簽訂2021年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後當日償還(「2021年融資到期日」),而2021年循環貸款融資項下出借之所有金額須於每個利息期末償還或重新出借,且所有尚未償還金額須於2021年融資到期日全數償還。

根據2021年融資協議,宏偉發展及本公司向該銀行承諾確保:

- (a) 新鴻基地產須(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不少於51%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 (b) 維持由新鴻基地產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授出或將予授出不少於38億港元之全面股東貸款 融資金額(包括已提取之尚未償還貸款及尚未提取之承諾可提供金額)(統稱「該等承諾」)。

違反任何一項該等承諾將構成違約事件,該銀行可根據2021年融資協議停止提供進一步貸款,並宣佈2021年融資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金額(包括累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2. 於2022年6月29日,宏偉發展(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該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承諾融資協議(「2022年融資協議」),該銀行按照2022年融資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宏偉發展提供(a)一筆不多於10億港元之定期貸款(「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及(b)一筆不多於10億港元之循環貸款(「2022年循環貸款融資」)的銀行融資(統稱「2022年融資」)。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項下出借之金額須於(a)宏偉發展及本公司簽訂2022年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後或(b)根據新鴻基地產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2018年12月28日簽訂之貸款協議項下的38億港元股東貸款的最終到期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當日償還(「2022年融資到期日」),而2022年循環貸款融資項下出借之所有金額須於每個利息期末償還或重新出借,且所有尚未償還金額須於2022年融資到期日全數償還。

根據2022年融資協議,宏偉發展及本公司同意向該銀行提供相同的該等承諾。

違反任何一項該等承諾(如可補救,而在該銀行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未補救)將構成違約事件,該銀行可根據2022年融資協議停止提供進一步貸款,並宣佈2022年融資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金額(包括累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可能會管有關於本集團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向 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每位董事均確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皆全面遵守標準守則,並沒有不遵守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23年2月21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馮玉麟、湯國江、董子豪及陳文遠;六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鋭、郭基泓、 David Norman Prince、蕭漢華、陳康祺及劉若虹;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李惠光、鄭嘉麗及梁國權組成。

96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Unit 3110, 31/F, Standard Chartered Tower Millennium City 1, 388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388 號創紀之城 1 期 渣打銀行中心 31 樓 3110 號

www.sunevision.com

